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空物流與行銷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12月5日 本(海空)系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2年2月26日 海人字第1020001319號書函發布
105年0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9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7月0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7月1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07月20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07年04月09日 海教字第1070003112號書函發布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空物流與行銷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本會之評審事項為初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所規定有關本系教師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主任委員。

本委員會遇教師之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升等事項時，低階教師不得參與。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召集會議，或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開會時主任委員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事項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如評審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事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七條 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尊重本校嚴謹之外審制度，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

本委員會委員職級低於申請者，不得參與該案之表決；符合資格之委員應至少三人，並以其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審查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致人數不足三人時，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委員外，應由召集人聘請群教評委員或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擔任臨時委員，聘期同當學年委員為原則。

本委員會專案升等審查小組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如職級低於申請者，由該專案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符合資格者一人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專案升等審查小組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原本委員會委員仍列席會議，

但無表決權；該小組之決議，視同本委員會之決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樂活民生學院會議審議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